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士簡字第1097號

原告 利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伯芬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元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哲民律師

被告 德豐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光洲

訴訟代理人 陳玉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應由陳光洲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、第174條規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光洲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可稽，經被告具狀聲明承受承受訴訟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